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事先通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4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四位。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同时认为此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